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补充项目未批先建处罚情况，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洛阳市三年行动方案等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未批先建处罚情况	P1、附件 5、6
		已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P4-6
		已完善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P17-19
		已完善项目与洛阳市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P20-21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性质，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内容，补充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性质	P25-26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内容	P28-29
		已补充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31
3	细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完善环境的影响分析；	已细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34
		已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已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P40-43
		已完善环境的影响分析	P43-44
4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完善风险物储量及分布；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	P51-53
		已完善风险物储量及分布	P55-56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郭江燕

打印编号: 17119632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d289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KN2LB6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林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林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林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BH025140	司马常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席大帝	全文	BH045529	席大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3YA4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司马常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信用编号BH0251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席大帝（信用编号BH045529）、/（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司马常明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1

姓名: 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薯类种植；烟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验证编号:1002403181412449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4	202401-202403	1113.33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源福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4-03-18 12:08:33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5-861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林林	联系方式	1863888904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46'23.034", 北纬 34° 44'39.9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制鞋业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部分设备已安装，已接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见附件 5、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杏园社区 11 组，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北环板块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生产生活废水规划均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污水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提供的证明（附件 4）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为主导产业的北环板块，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故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环境敏感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	相符

	目标	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不涉及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环办便函【2021】341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制鞋业），应当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相符

		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可行，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在原辅料、污染治	相符

			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等方面满足绩效引领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纳入计划，故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5-861730（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附图 9），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混合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

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

体要求 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9。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	相符

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系，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不属于。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在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等方面满足绩效引领性要求； 2、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4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不属于文件所列的行业。	相符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制鞋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VOCs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制鞋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爲、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	--------------------------------------	----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5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 and 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	相符

平,全面达标排放	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 月底前对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行业适用范围：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和其他制鞋业。本项目属布鞋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

表 1-6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 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项目所用含 VOCs 物料均密闭放置于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6、《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9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选址符合“三线一	相符

	单”要求。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9、《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10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10、<u>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u>		

表 1-11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2.5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8。

12、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杏园社区。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

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46'23.034"，北纬 34° 44'39.924"，位于邙山陵墓群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10），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从事布鞋加工和销售的企业；2023 年，随着市场对布鞋需求量的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已租赁的仓库，占地面积 650m²，建设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5-861730），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有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厂区东侧为鑫隆铝业、西侧为华泰建材、南侧和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H=10m，占地面积 650m ² ，设置注塑工艺布鞋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废气：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由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排放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二丁酯桶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设置原料库（3m ² ），将二丁酯、润滑油等液体料储存至	新建

		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项目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 0.6t（3 桶），储存量较小，出现泄露后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	--	--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规格
注塑工艺布鞋	20 万双/年	35-46 码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注塑工 艺布鞋	PVC 树脂	38t/a	粉状，袋装，25kg/袋
2		二丁酯（DBP）	12t/a	液体，桶装，200kg/桶
3		钙粉	20t/a	粉状，袋装，25kg/袋
4		硬脂酸	0.2t/a	颗粒，袋装，25kg/袋
5		钛白粉	0.2t/a	粉状，袋装，25kg/袋
6		鞋面	20 万双	外购
7		缝线	0.1t/a	外购
8		鞋垫	20 万双	外购
9		鞋盒	20 万个	外购
		泡沫鞋撑	20 万套	外购
		包装箱	6000 个	外购
10		润滑油	0.01t/a	用于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chloridepolymer=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密度 1.35-1.46g/cm ³ ，折射率 1.544(20℃)。溶解性：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 (DBP)，CAS 登录号 84-74-2，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分子量 278.348。外观与性状为无色、无臭透明油状液体。熔点-35℃，沸点 340℃，闪点 99℃，引燃温度 402℃，相对密度(水=1)1.05g/cm ³ ，相对密度(空气=1)9.58g/cm ³ ，饱和蒸汽压 0.15KPa。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有机溶剂也能与大多数烃类互溶。
	急性毒性： 人口服 TDLo: 140 mg/kg；大鼠腹腔 LD ₅₀ : 3050 μL/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8mg/kg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鱼类：96h LC ₅₀ : 0.35 mg/L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钛白粉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 TiO ₂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 1860℃（分解），沸点 2900℃，相对密度（水=1）4.26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5 万 kwh/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150m ³ /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原料搅拌机	500kg	2 台	鞋底料搅拌
2	注塑机	ZT-24	2 台	鞋底注塑
3	电烘箱	/	2 台	鞋面软化
4	破碎机	WD-50	2 台	废鞋底料的粉碎
5	水冷机组	/	1 台	注塑机冷却
6	缝纫机	/	4 台	用于鞋面预处理
7	打包机	/	1 台	产品打包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层 1 人，员工 9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其中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搅拌、破碎、缝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周期 2 个月，现场勘查时，项目已入驻 2 台注塑机及 1 台搅拌机，属于未批先建，企业已接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见附件 5、6）。

9、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搅拌、破碎区和办公区位于车间南侧，注塑生产区位于车间北侧，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两侧，中间为物料运输通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注塑工艺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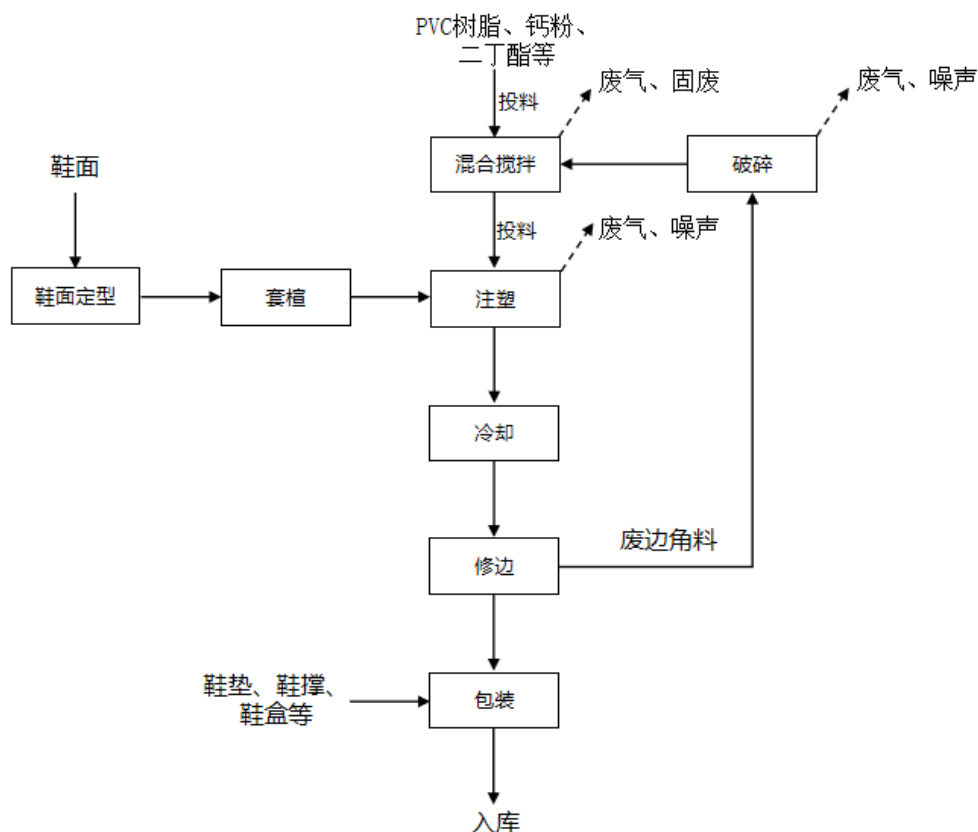


图 1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鞋面定型、套楦：外购成品鞋面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2) 搅拌：将 PVC 鞋底料（PVC 树脂、二丁酯、钙粉、硬脂酸、钛白粉）按配比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3) 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由人工加入注塑机的料斗内里，经加热料杠加热后，再注入模具中，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左右。

(4) 冷却：注塑好的鞋子通过定型装置冷却定型。鞋冷却过程中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5) 修边：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修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

(6) 破碎：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

(7) 包装：将鞋子放入鞋垫、泡沫鞋撑等，入库待售。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艺布鞋 生产线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注塑工艺布鞋 生产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鞋底修边	废边角料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二丁酯桶、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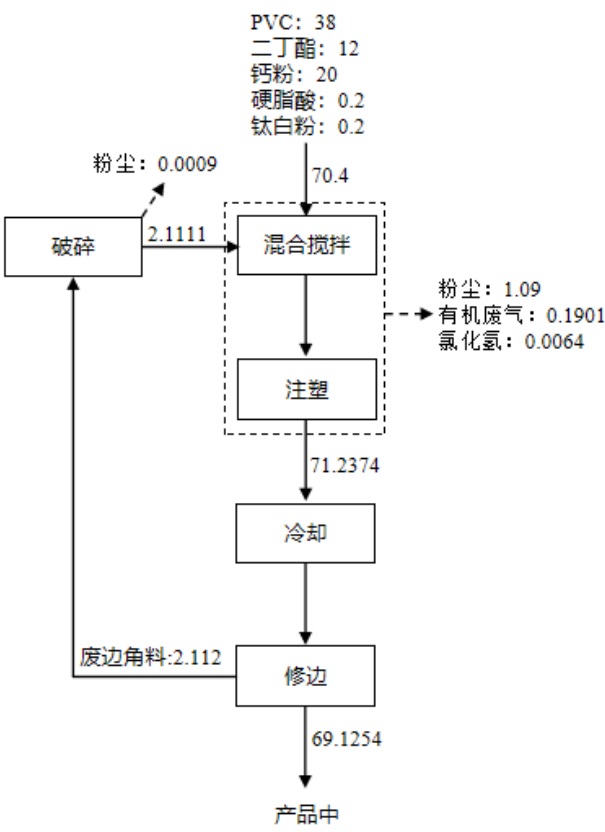


图 2 注塑工艺布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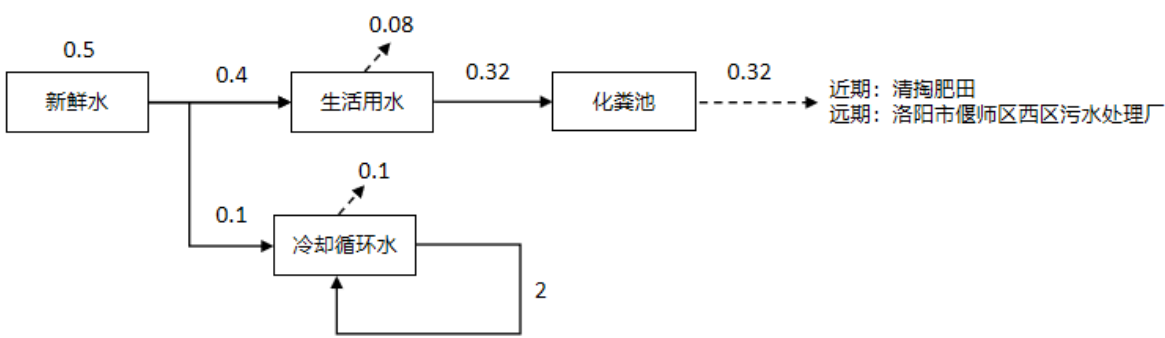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商城街道杏园社区现有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车间原作为仓库，主要用于储存成品鞋，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二、本项目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已入驻 2 台注塑机及 1 台搅拌机。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现场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1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设备的安装工作，并接受行政处罚
2	搅拌工序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工序废气：搅拌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块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设置原料库，将二丁酯、润滑油等原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3.4km，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

综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杏园社区	112.76211118	34.73824832	居住区	村民(2260 人)	二类区	西南	48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原料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注塑废气）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排气筒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浓度：2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120mg/m ³ 速率：10kg/h（排气筒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浓度：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浓度：40mg/m ³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氯化氢	浓度：100mg/m ³ 速率：0.26kg/h（排气筒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无组织，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浓度：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氯化氢	浓度：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场水质要求	6~9	400	/	35	32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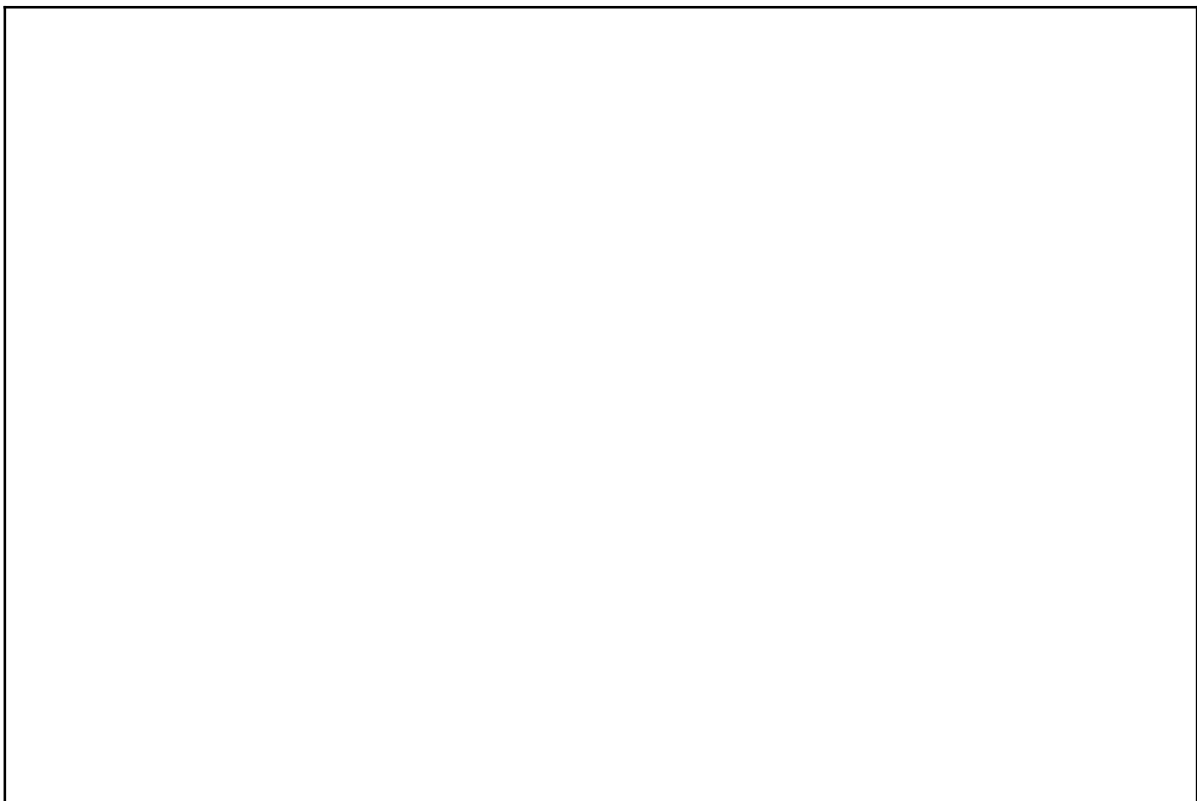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08t/a，其中有组织 0.0323t/a，无组织 0.0285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0.9273t/a 速率:1.55kg/h	产污系数法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85%	98%	是	排放量:0.0186t/a 速率:0.03kg/h 浓度:5.01mg/m ³	600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616t/a 速率:0.07kg/h			85%	80%	是	排放量:0.0323t/a 速率:0.02kg/h 浓度:2.86mg/m ³	2400	40		
3		氯化氢	有组织	产生量:0.0055t/a 速率:0.01kg/h			85%	0	是	排放量:0.0055t/a 速率:0.01kg/h 浓度:1.00mg/m ³	2400	100		
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0.1636t/a	/	/	/	/	/	排放量 0.1636t/a	600	1.0	/	
6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285t/a	/	/	/	/	/	排放量:0.0285t/a	2400	2.0	/	
7		氯化氢		产生量:0.0009t/a	/	/	/	/	/	排放量:0.0009t/a	2400	0.2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 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	112.77296181	34.7445415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鞋底料搅拌工序和注塑工序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

①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由于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经破碎后回用作原料，故鞋底产品量与原料量基本相等，本项目注塑工艺布鞋原料用量为 70.4t/a，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01t/a。

②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等废气的浓度极低。本项目的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 190℃左右，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 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38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64t/a。

(2)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粉状料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鞋底料中含有二丁酯，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纺织面料鞋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5450mg/双-产品。本项目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年产量为 20 万双，则注塑过程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t/a。

二丁酯的挥发性极低（饱和蒸气压<1.33Pa（20℃），146.7Pa（150℃），本次评价将投料过程废气收集处理，但不做定量分析。

(3) 废边角料破碎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g/t_{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 3%，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112t/a。则有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9t/a。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搅拌机出料口上方和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机废气产生部位为注塑机料斗投料口、原料加热挤出出口至鞋底模具段，本项目在料斗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进行收集。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text{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3 注塑工艺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1	搅拌机	0.3	每个 0.1m×0.6m	2	0.3
2	破碎机	0.1	每个 0.4m×0.4m	2	0.3
3	注塑机投料口	0.3	每个 0.4m×0.4m	2	0.3

	注塑机注塑工位	0.2	每个 0.4m×0.4m	2	0.3
--	---------	-----	--------------	---	-----

由式（4-1）计算得出：

原料投料搅拌工序、废边角料破碎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4568.4m³/h；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907.2m³/h。合计 5475.6m³/h。

本项目原料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注塑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6000m³/h，满足要求。

（2）处理措施

原料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6000m³/h。（其中原料混合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集气风量不低于 5000m³/h；注塑废气集气风量不低于 1000m³/h）。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8%，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产排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注塑工艺布鞋流水线	颗粒物	产生量:0.9273t/a 速率:1.55kg/h	集气效率 85% 总风量 6000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量:0.0186t/a 速率:0.03kg/h 浓度:5.01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616t/a 速率:0.07kg/h	颗粒物 98% 非甲烷总烃 80% 氯化氢 0%	排放量:0.0323t/a 速率:0.02kg/h 浓度:2.86mg/m ³	

		氯化氢	产生量:0.0055t/a 速率:0.01kg/h		排放量:0.0055t/a 速率:0.01kg/h 浓度:1.00mg/m ³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产生量:0.1636t/a	/	排放量 0.1636t/a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285t/a	/	排放量:0.0285t/a	/
		氯化氢	产生量:0.0009t/a	/	排放量:0.0009t/a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杏园社区 11 组，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

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
治理措施：原料投料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86\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氯
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少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冷机组，配套设置 1 个冷却水箱（容积为 2m^3 ）。水箱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年补充水量为 30m^3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10m^3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浓度（ mg/L ）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 t/a ）	0.0336	0.0154	0.0029	0.0182
	处理效率（%）	20	10	3	50
	浓度（ mg/L ）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 t/a ）	0.0269	0.0138	0.0028	0.0091

2.3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现厂区内暂无其他企业入驻，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小于化粪池容积 10m^3 ，化粪池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依托厂区化粪池措施可行。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2.4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

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涵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质：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氨氮 35mg/L、SS 320mg/L；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COD：280mg/L，SS：95mg/L，NH₃-N：29.1mg/L，可满足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根据调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m³/d，富裕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目前，首阳山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管网工程已纳入施工计划，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	33.5	1	东	11.6	53.71	昼间	20	33.71	1
									西	1.5	71.48		20	51.48	1
									南	29.5	45.60		20	25.60	1
									北	1.5	71.48		20	51.48	1
2		注塑机 2	/	75		14.1	33.5	1	东	2	68.98		20	48.98	1
									西	11.1	54.09		20	34.09	1
									南	29.5	45.60		20	25.60	1
									北	1.5	71.48		20	31.48	1
3		搅拌机 1	/	75		1.1	1.0	1	东	15.6	51.14		20	31.14	1
									西	1.1	74.17		20	54.17	1
									南	1	75.00		20	55.00	1
									北	33	44.63		20	24.63	1
4		搅拌机 2	/	75		1.1	4.0	1	东	15.6	51.14		20	31.14	1
									西	1.1	74.17		20	54.17	1
									南	4	62.96		20	42.96	1
									北	30	45.46		20	25.46	1
5		破碎机 1	/	85		1.1	7.0	1	东	16	50.92		20	30.92	1
									西	1.1	74.17		20	44.17	1
									南	7	58.10		20	38.10	1
									北	28	46.06		20	26.06	1

6		破碎机 2	/	85		1.1	8.0	1	东	16	50.92		20	30.92	1
									西	1.1	74.17		20	54.17	1
									南	8	56.94		20	36.94	1
									北	27	46.37		20	26.37	1
7		风机 1	6000m³/h	90		1.0	9.5	1	东	16.1	50.86		20	30.86	1
									西	1	75.00		20	55.00	1
									南	9.5	55.45		20	35.45	1
									北	25.5	46.87		20	26.87	1
8		风机 2	1000m³/h	90		1.0	33	2.2	东	16.1	50.86		20	30.86	1
									西	1	75.00		20	55.00	1
									南	33	44.63		20	24.63	1
									北	1	75.00		20	55.00	1
9		水泵	/	85		9	35	1	东	7.9	57.05		20	37.05	1
									西	9.0	55.92		20	35.92	1
									南	33.8	44.42		20	24.42	1
									北	1.0	75.00		20	55.00	1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766581°，N34.7453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3.2	28.3	1	昼间	34.1	60	达标
西侧	119.4	28.3	1	昼间	18.7	60	达标
南侧	-16.2	-27.9	1	昼间	32.8	60	达标
北侧	-16.2	84.7	1	昼间	26.5	60	达标

以车间西南角（E112.766581°，N34.745307°）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1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器收尘灰					
原料混合废气、废料破碎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0.97t/a，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99-S17。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回用于生产。					
③ <u>生活垃圾</u>					
<u>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u>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u>					
表 4-11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 (DA001)	0.097t	0.4042t	0.25t	6 个月	0.51t/a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④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使用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⑤废二丁酯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二丁酯桶，产生约为 0.6t/a。因二丁酯具有急性毒性和生态毒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1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

									期外售
修边	废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2.112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900-099-S17	/	固态	/	0.97t/a	/	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1.5t/a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51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1t/a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废润滑油	固态	T/In	0.001t/a	/	
原料包装	废二丁酯桶		900-041-49	含二丁酯	固态	T/In	0.6t/a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5m²，位于车间西南部），废活性炭、UV 灯管分别采用过塑编织袋收集（封口密闭）、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废二丁酯桶、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装载危险废物的

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内	5m ²	袋装	0.6t/a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1t/a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01t/a	1 年
	废二丁酯桶	HW49	900-041-49			/	0.05t/a	1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内液体物质出现渗漏，原料库内二丁酯、润滑油液体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4-14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二丁酯（DBP）	0.6t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润滑油	0.01t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废润滑油	0.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表 4-17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丁酯（DBP）	一、理化性质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DBP），CAS 登录号 84-74-2，分子式 $C_{16}H_{22}O_4$，分子量 278.348。外观与性状为无色、无臭透明油状液体。熔点 $-35^{\circ}C$，沸点 $340^{\circ}C$，闪点 $99^{\circ}C$，引燃温度 $402^{\circ}C$，相对密度（水=1）$1.05g/cm^3$，相对密度（空气=1）$9.58g/cm^3$，饱和蒸汽压 $0.15KPa$。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有机溶剂也能与大多数烃类互溶。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人口服 $TDLo$：140 mg/kg；大鼠腹腔 LD_{50}：3050$\mu L/kg$；大鼠经口 LD_{50}：8mg/kg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鱼类：96h LC_{50}：0.35 mg/L 三、危险性 爆炸物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受热、明火可爆 可燃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排放刺激烟雾 灭火剂：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四、急救措施 <u>吸入：</u>新鲜空气，休息。 <u>皮肤接触：</u>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u>眼睛接触：</u>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可能易行，摘除隐形眼镜），然后就医。 <u>食入：</u>漱口，给予医疗护理。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u>操作注意事项：</u>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u>储存注意事项：</u>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丁酯（DBP）	84-74-2	0.6	10	0.06
2	润滑油	/	0.01	2500	4E-6
3	废润滑油	/	0.01	2500	4E-6
项目 Q 值Σ					0.6

根据计算得出 Q<1。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

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设置原料库（3m²），将二丁酯、润滑油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项目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 0.6t（3 桶），储存量较小，出现泄露后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	混合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	/

		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设置原料库（3m²），将二丁酯、润滑油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项目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0.6t（3桶），储存量较小，出现泄露后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 ④厂区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1.0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混合搅拌废气、废边角料破碎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1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定期外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渗分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内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②设置原料库（$3m^2$），将二丁酯、润滑油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项目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 0.6t（3 桶），储存量较小，出现泄露后可被围堰围挡，车间加强巡检工作，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工作，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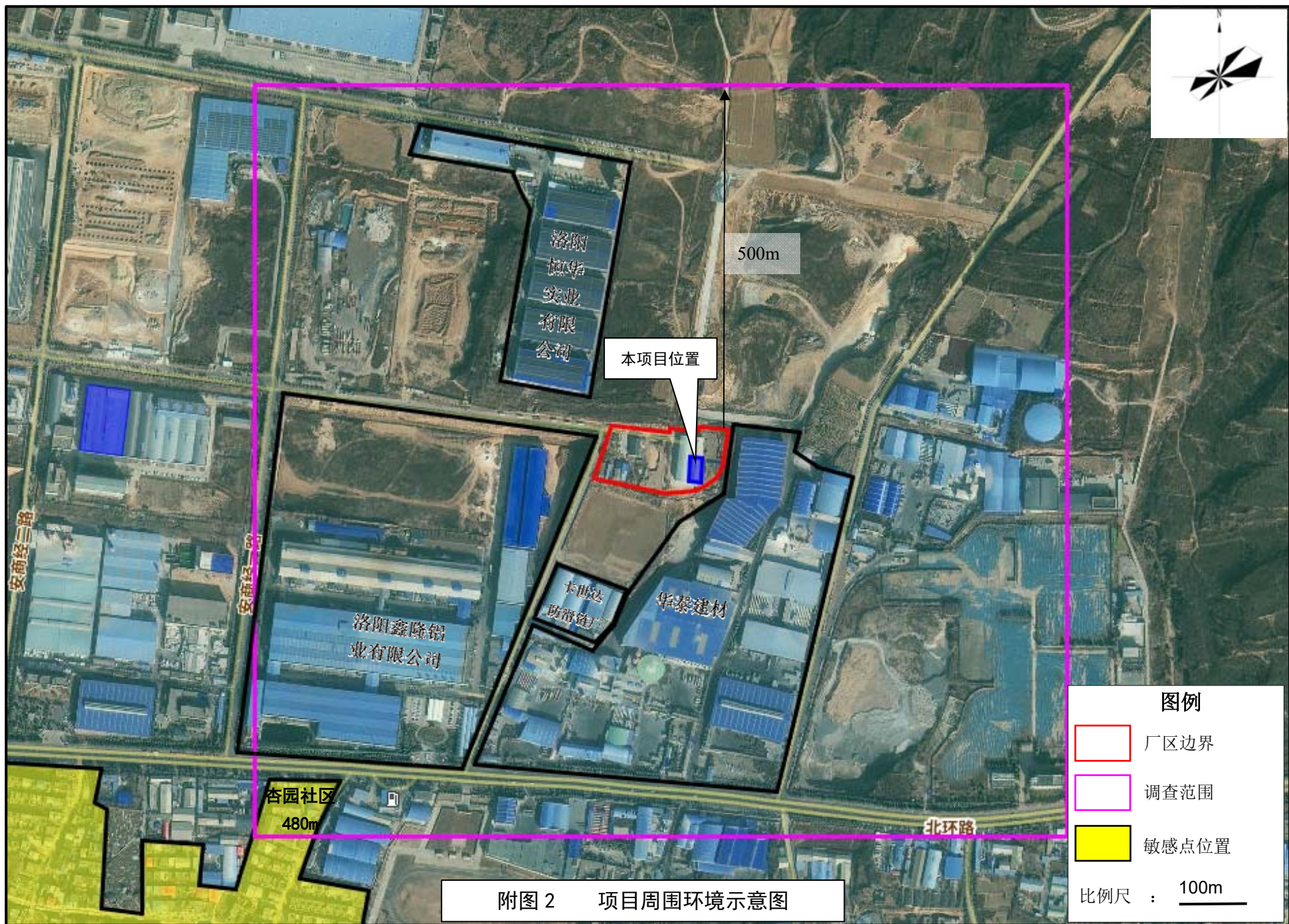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08t/a	/	0.0608t/a	+0.0608t/a
	颗粒物	/	/	/	0.1822t/a	/	0.1822t/a	+0.1822t/a
	氯化氢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t/a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0.0269t/a
	NH ₃ -N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边角料	/	/	/	2.112t/a	/	2.112t/a	+2.112t/a
	除尘器收尘灰	/	/	/	0.97t/a	/	0.97t/a	+0.97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活性炭	/	/	/	0.6026t/a	/	0.6026t/a	+0.6026t/a
	废 UV 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二丁酯桶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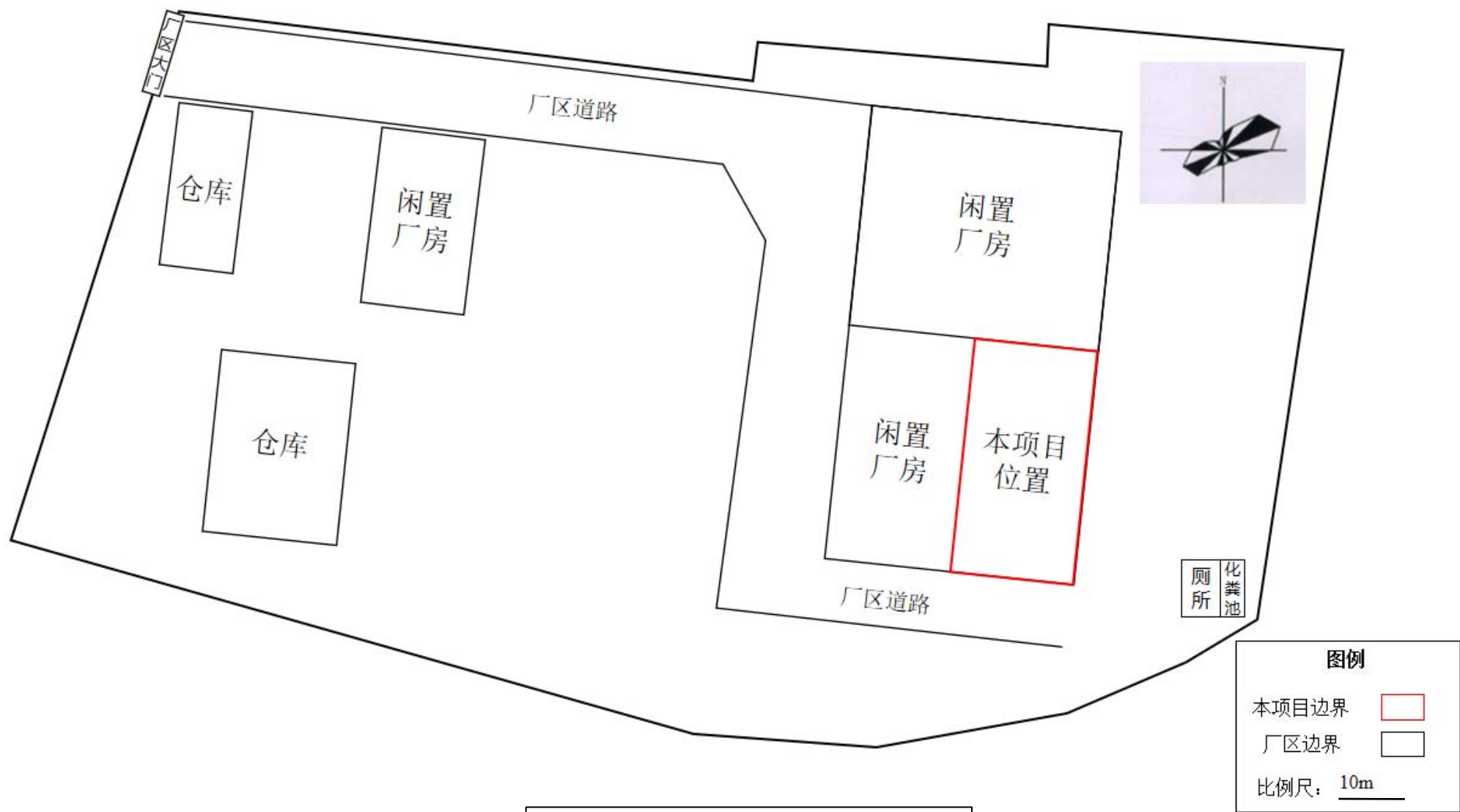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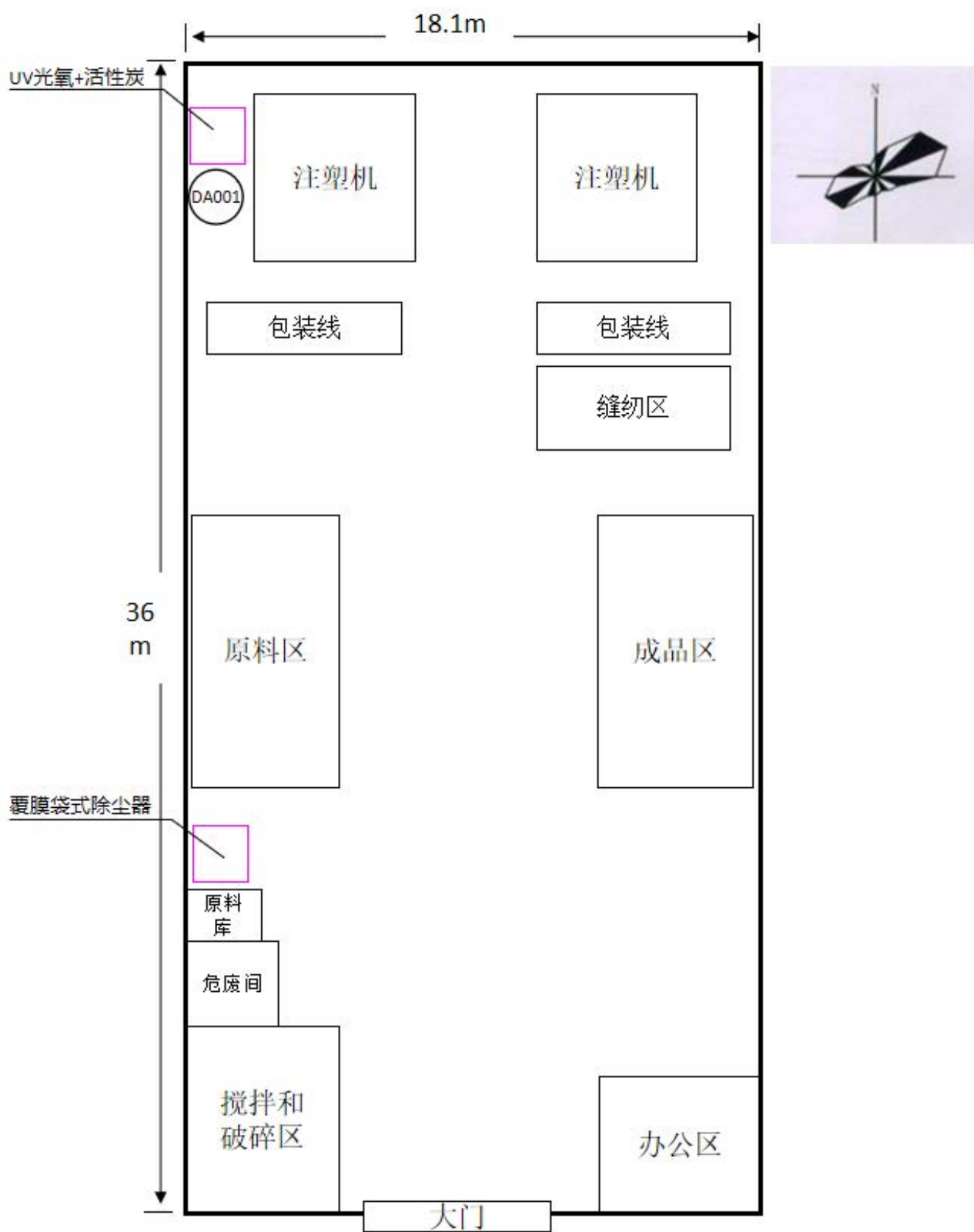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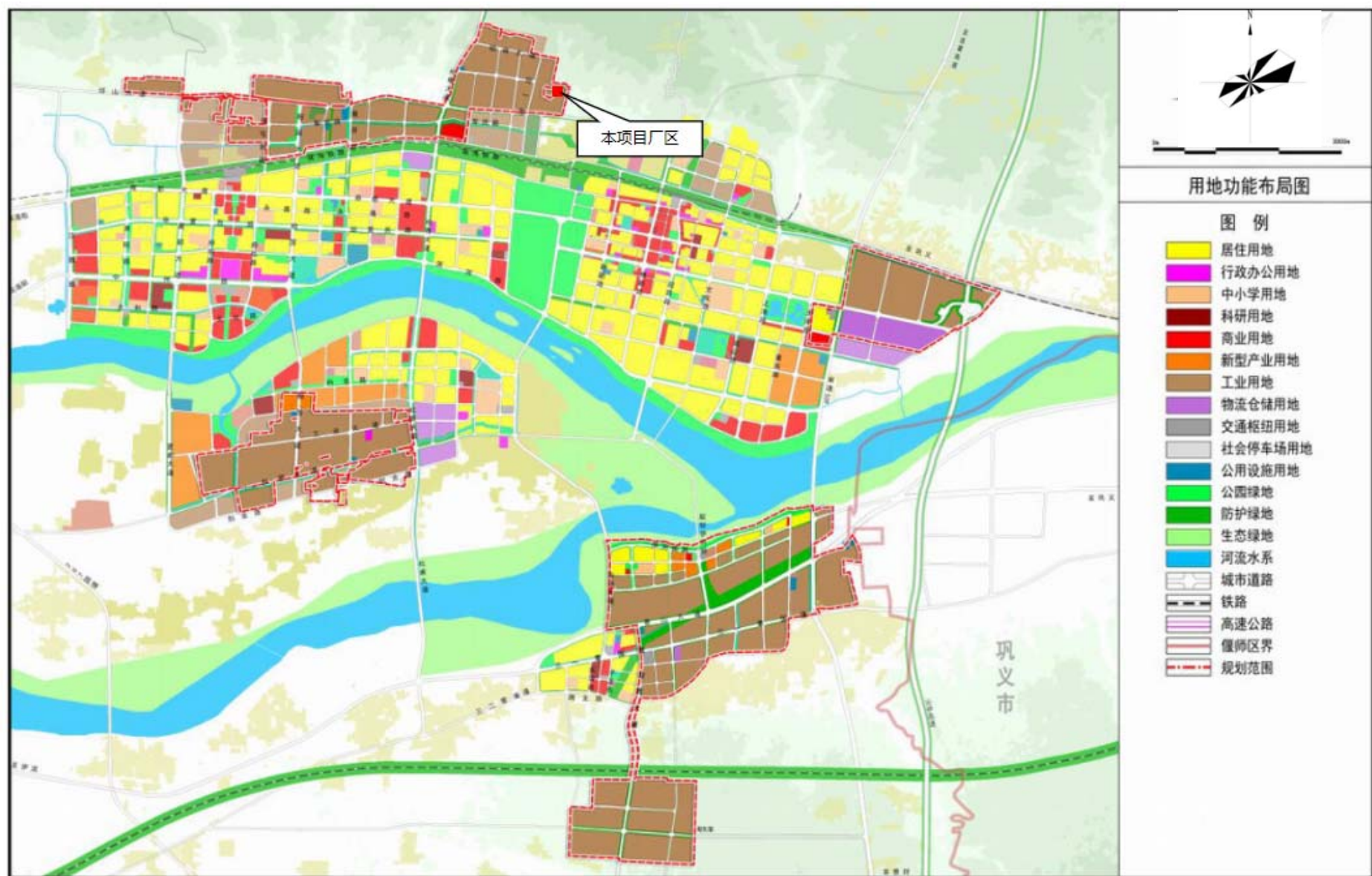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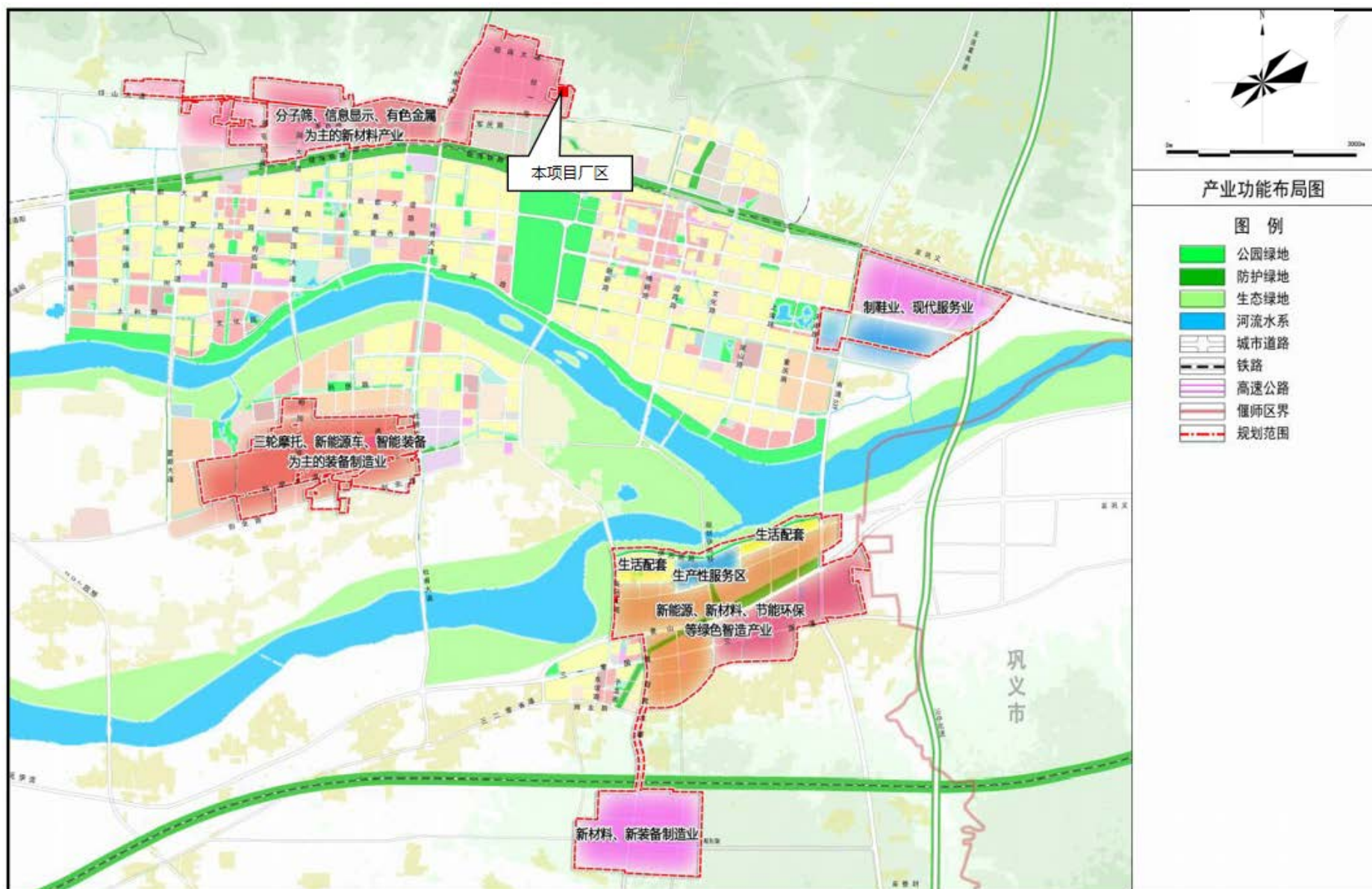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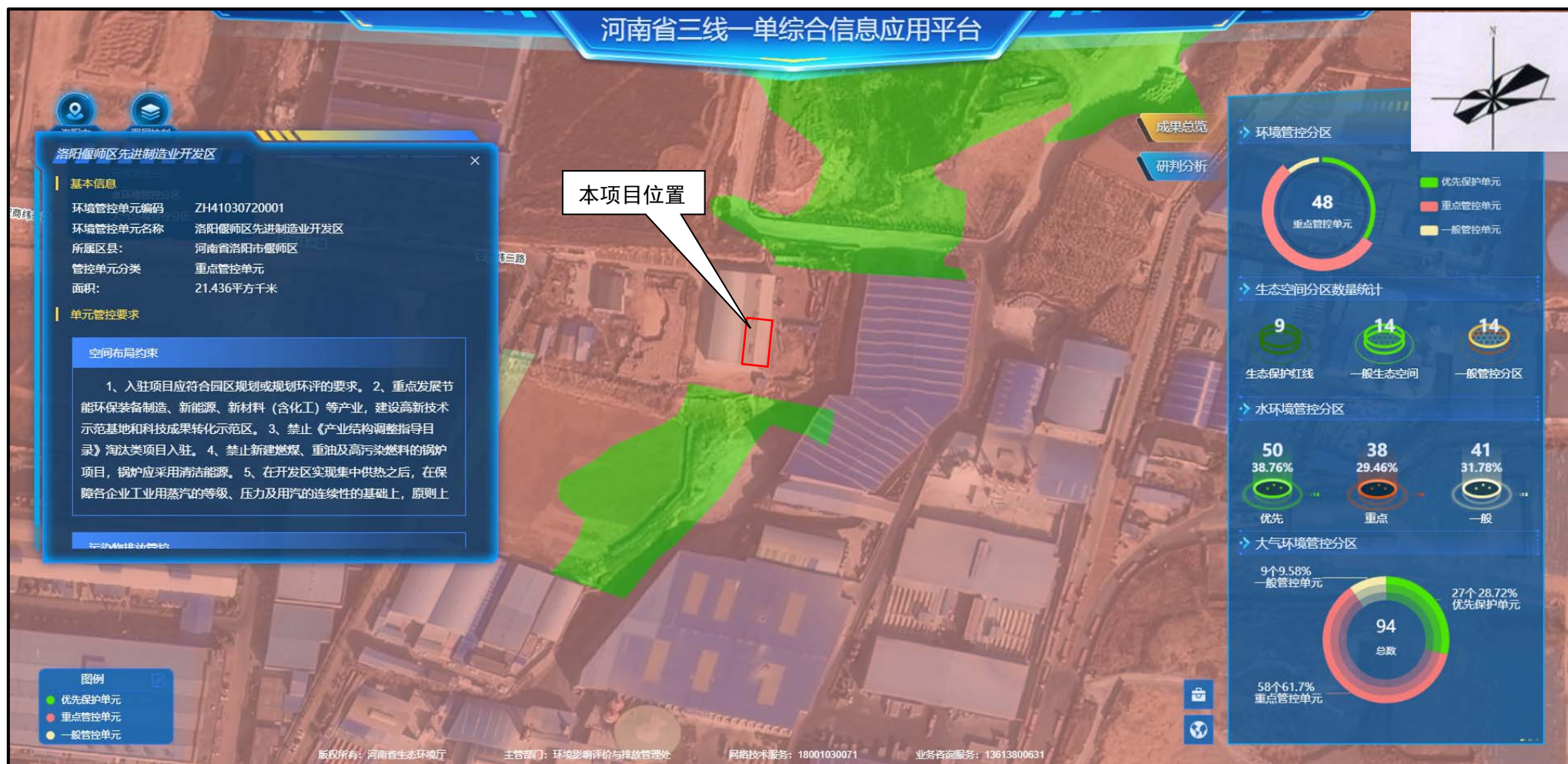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7 车间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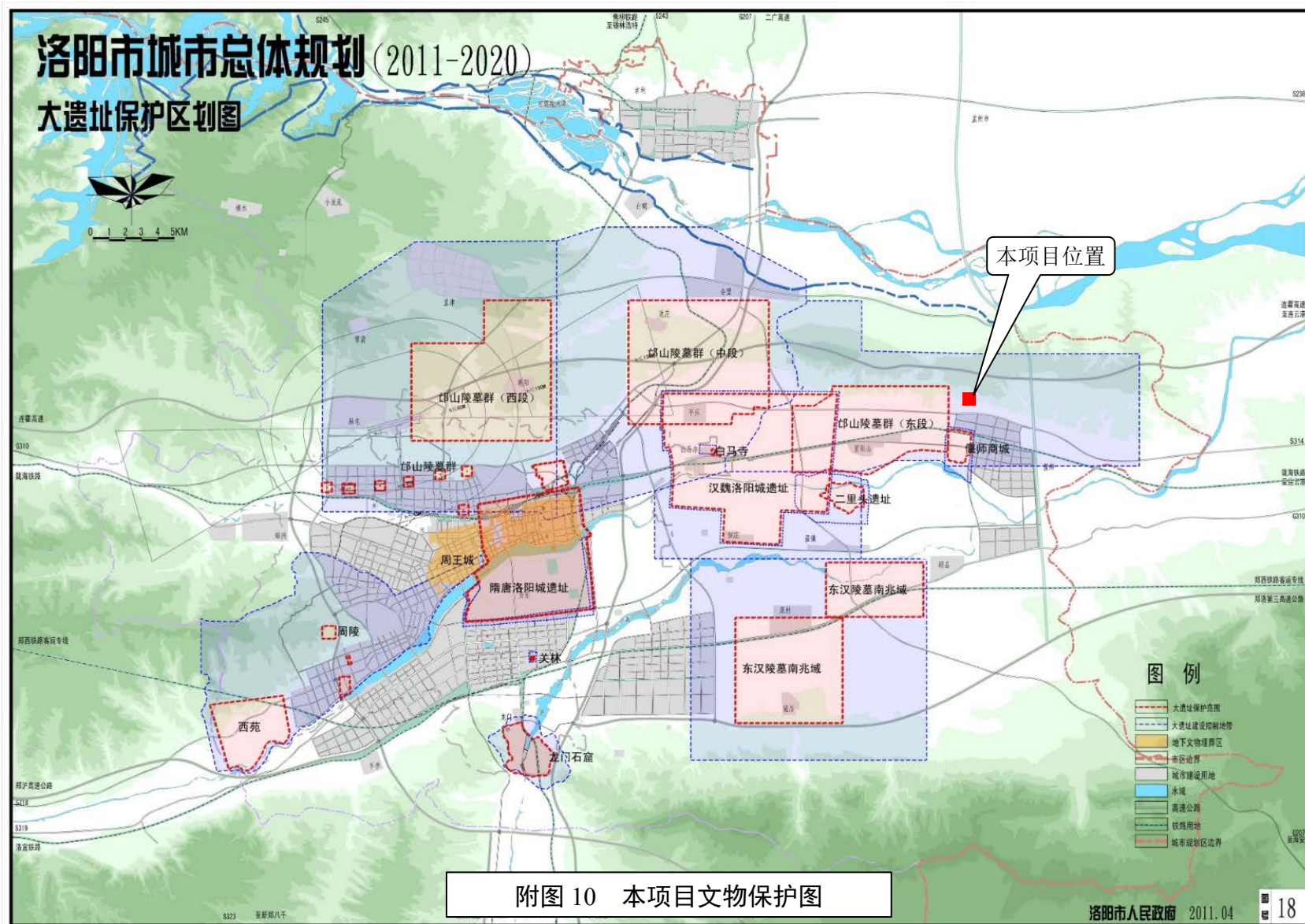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偃师区一水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车间现状	项目注塑机及环保设施	原料区	成品区
			
厂区西侧进厂道路	厂区西侧鑫龙铝业	厂区东侧华泰建材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2024 年 3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5-861730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20万
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07MA9KN2LB68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区内, 本项目租
赁厂房占地面积650平方米, 年生产20万双布鞋; 主要生产工艺为
: 外购底料\面料—搅拌—缝纫—烘箱定型—上楦—注塑制鞋—包装
—成品; 注塑机、包装线、缝纫机、打包机。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24年03月12日

合 同

甲方: 王五 410321196308161014

乙方: 余林林 410381199303011017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前提下, 经过友好协商, 特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租杏园+租的土地所盖的
厂房, 面积 650 m² 租赁给乙方, 但甲方
对所出租的厂房具有合法产权。

二、租赁期限 2021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三、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五为 伍万/年 人民币。

四、每一个租赁年度按年计算, 以甲方收据为准。

五、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算, 以杏园社区电工班收
据为准, 每月 2 日前交上月电费。

六、甲方保证乙方水电路正常使用, 费用有乙方承担,
乙方一切安全问题, 甲方概不负责。水费按饭店自来水公司商业用水标准

七、乙方在经营业务涉及的有关行政手续, 法律法规之
间问题, 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房屋能够正常
使用。

九、在合同期满, 乙方在同等价格前提下, 有优先续租
权。

十、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

对方，乙方在经营期间无权随便转让此合同。

十一、因国家市里或社区土地使用，乙方无条件给予支持，甲方应将乙方当年预交的租金按时间核算，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间：1. 每月卫生清理费用100元左右

2. 厂房中间隔段 甲方出材料 乙方出人工

甲方：
胡明

2021年6月5号前隔段完工

3. 甲方给乙方办公室2孔、活动房2个共24平方米

乙方：

余林林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 明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杏园社区十一组，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意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特此证明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81 环罚决字〔2023〕36 号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7MA9KN2LB68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大槐树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林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底（开工日期），在偃师区商城街道办杏园村北环路北开工建设的布鞋生产销售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制鞋注塑机一台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3〕56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3月27日你单位提起了陈述申辩未提起听证。陈述内容为：2023年3月27日，我单位收到贵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381【2023】56号。2023年3月21日，贵局执法人员对我鞋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厂两个违法行为：1、生产设备运行时，项目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加活性炭一体机风机运行但光氧催化灯管部分未运行；2、我厂布鞋生产销售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厂立即进行了整改，于当日对设备检修整改到位；确保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配套项目同步正常运行达标排污，并安排专人负责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违法行为；环评手续已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事实内容：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设计行业，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

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

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

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

限期整改，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

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

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1，

1，1，1，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

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

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事实内容:未批先建并投产,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2, 1, 1】,处罚金额(X):1251,代入公式: $1251=2000+(2000-400) \times [(5/5)^2 + ((1^2+1^2+2^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51;5.行政处罚种类和建议:(1)两项罚款合计29801元(第一项违法行为28550元,第二项违法行为为1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第2小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该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制鞋注塑机一台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基础上减少20%的处罚($28550 \text{ 元} \times 20\% = 5710 \text{ 元}$),从轻后处22840元的环境行政处罚;于2022年12月底(开工日期)在偃师区商城街道办杏园村北环路北开工建设的布鞋生产销售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仟贰佰伍拾壹元整;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整(24091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 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

户 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 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附件 6



票据代码：410101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票据号码：0195637814

校验码：7249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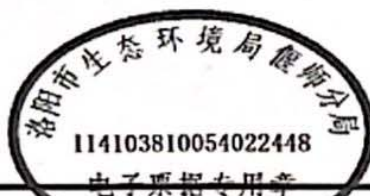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2023-04-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4091.00	24091.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整

（小写）24091.00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李许辉

收款人：任慧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KN2LB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余林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帽批发；鞋制造；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大槐树村1组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1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补充项目未批先建处罚情况，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洛阳市三年行动方案等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性质，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内容，补充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3、细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污染物源强依据，完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完善环境的影响分析；
-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类别；完善风险物储量及分布；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邹江 黄玲

2024 年 4 月 17 日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正派福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邹 江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邹江
黄 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